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石纪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领导干部 廉政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客观全面反映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廉洁从政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工作应坚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建档人基本情况；
- （二）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 （三）受到党内表彰或处分情况；
- （四）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 （五）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 （六）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 （七）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第五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六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应一人一档，专柜存放、专人管理。

第七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材料的归档分为定期集中归档和平时不定期归档两种形式。廉政档案归档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文字清楚，一般使用原件或与原件核实无误的复印或扫描件。

第八条 因领导干部考察、任免、调动、组织处理、案件调查等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查阅相关人员廉政档案。不得扩大查阅范围。

第九条 查阅廉政档案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摘录、拍摄、复印廉政档案内容。

管理人员应对廉政档案的查阅情况详细记录。

第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应填写《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查阅审批表》，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任何人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或向外散布廉政档案内容。廉政档案不得外借。

第十一条 廉政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严禁提供虚假材料；
- （二）严禁隐瞒不报廉政档案材料；
- （三）严禁篡改、涂抹、损坏廉政档案材料；
- （四）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廉政档案材料；
- （五）严禁擅自摘录、复制、拍摄、保存廉政档案材料；
- （六）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廉政档案内容；

(七)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私自查阅他人廉政档案,本人不得查阅自己及有近亲属关系的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和利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材料营私舞弊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查阅审批表》

附件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查阅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查阅人 信息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查阅对象 信息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查阅事由			
查阅单位 审批			
纪委办公室 审批			
纪委书记 审批			
备 注			

